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 00683)

建議 (其中包括)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

本通函隨附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7
3.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7
4. 重選董事	7
5. 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成員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8
6. 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9
7. 修訂公司細則	11
8.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9. 股東週年大會	12
10. 推薦意見	12
11.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九九七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D(1)項之普通決議案（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而將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即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形式採納之日期）；
「聯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發日期」	指	根據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配發股份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
「破產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第5.03段所載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日期；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構成罪行終止」	指	行政人員被終止受聘乃由於嚴重犯錯，或有原因可構成彼在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項下被即時解僱，或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界定彼未能償付或缺乏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彼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彼被判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下列人士： (a) 行政人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或
		(e)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合資格人士為個人及符合文義所指）因合資格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就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以及被投資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董事會就本通函附錄二第12段所載之目的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被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法團、合夥企業、註冊成立或非註冊成立組織或其他實體；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退任」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並知會本公司其不擬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惟該期間由開始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購股權股份」	指	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之股份；
「其他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任何及所有包括授出涉及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之購股權計劃（不包括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或如本公司之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B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6段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之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指引及詮釋；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 00683)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 (主席)
黃小抗先生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何述勤先生
馬榮楷先生
錢少華先生
陳惠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先生
劉菱輝先生
黃汝璞女士, JP

非執行董事:

謝啟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建議 (其中包括)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建議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建議修訂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酬

* 僅供識別

金、建議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最近期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不超過10%之繳足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予以延續，否則將於該大會完結時即屆滿失效。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3.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就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36,878,488股已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及購回股份，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應不超過287,375,697股股份。

4.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下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郭孔丞先生、黃小抗先生、何述勤先生及黃汝璞女士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就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下列董事一事，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第77至80頁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公司並無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的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第13(b)項內。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公司的業績加上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或業內趨勢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必須由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之委任有效期為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持有501,004股股份（個人權益）及6,111,707股股份（當作持有權益），黃先生持有10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50,000股股份（當作持有權益）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4,650,000股的權益，何先生持有50,000股股份（當作持有權益）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1,700,000股的權益，而黃女士則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5. 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下提呈有關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之決議案，董事最近已就支付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酬金水平作出檢討，並建議將支付予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由原來每年60,000港元的比率修訂至每年100,000港元的比率，而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由原來每年30,000港元的比率修訂至每年70,000港元的比率。

除上文所提述之建議修訂外，所有其他支付予每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列述如下以供參考之用）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相同：

- (i) 酬金以每年240,000港元的比率支付予每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酬金以每年20,000港元的比率支付予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酬金5,000港元支付予出席每次會議（包括本公司董事局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每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董事酬金（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釐定董事酬金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批准終止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因此不得再行使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惟於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惟該等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可認購合共134,74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36,878,488股股份。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認購最多115,572,748股股份（佔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惟該等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可認購合共20,3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屆滿。

現建議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後，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因此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計劃之日起生效。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可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之貢獻，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成就乃重要及／或其貢獻確屬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成就之人士，或與有關人士維持持

董事會函件

續之關係，本集團必須繼續為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給予彼等機會擁有本公司之股權並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長遠成就作出之貢獻。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可自行設定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此決定權讓董事會可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最短期限內繼續保留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從而讓本集團可在有關期間繼續從合資格人士之服務獲益。再加上董事會在其可能認為適當情況下可酌情訂立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使本集團可鼓勵合資格人士盡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利於本集團吸納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使合資格人士受惠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25樓）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索閱。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連同因行使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43,687,84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並不適宜對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作出估值。此乃由於釐定該估值之若干重要因素不可以合理地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間、授出購

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或然性質之條件）或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訂明之其他持續符合資格之規定。因此，基於該等猜測性之假設而作出購股權之任何估值乃不具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一項特別事項，謹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D項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b)授權董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及(c)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7. 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公司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近期所作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將（其中包括）：

- (1) 容許本公司使用其網站或其他電子形式或以其他方式向股東寄發或作出若干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法規；及
- (2)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期限規定，即(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及(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

亦將提呈若干對公司細則之細微修訂，旨在作出澄清及更正排字錯誤。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8.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址www.kerryprops.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刊登。

9.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41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酬金、建議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丞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36,878,488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已繳足股份之10%。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143,687,848股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而收取之款項中撥支。因購回而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支。

董事建議，上述之購回股份將適當地由本公司之內部財政資源及／或可供調撥之銀行信貸提供資金。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及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4.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GL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774,795,74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之投票權約53.92%。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況下，實行此事之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之投票權約59.91%。然而，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文所述而作出強制性收購之情況不大可能發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到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6.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7.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43.85	35.65	
	五月	36.80	29.50	
	六月	37.00	30.50	
	七月	40.75	32.05	
	八月	41.00	37.20	
	九月	43.95	38.55	
	十月	46.30	40.75	
	十一月	47.00	38.80	
	十二月	42.30	38.3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44.40	40.55
		二月	42.00	36.55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50	37.00

本附錄概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不構成或旨在構成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恰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之概要有所衝突。

以下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而建議採納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及管理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於採納日期生效。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引起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除在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2)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旨在：

- (a) 認可、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以鼓勵其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
- (b) 獎勵合資格人士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發展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其維持持續之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之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幹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人士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及將有助實現以下長遠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表現及效率；及
- (b) 招攬及挽留其所作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之合資格人士。

(3) 釐定資格

- 3.0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3.02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訂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本資格。
- 3.03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3.04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之條款或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4) 期限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之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5) 授出購股權

- 5.01 在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之購股權。
- 5.02 在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在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規定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損前述條文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 5.03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建議日期起生效。

(6) 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附錄第12段予以調整。

(7) 行使購股權

- 7.01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
- 7.02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者造成任何利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7.03 受第7.05段及根據第5.02、9或11段之條文對特定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範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行使（或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c)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該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

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e)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f) 倘(i)承授人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或(ii)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為董事乃(aa)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或(ab)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之理由，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將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g) 倘(i)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i)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i)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ii)種情況）失

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i)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h)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i)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ii)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iii)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或(iv)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v)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vi)違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之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i)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ii)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iii)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iv)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

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j)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 倘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全面行使之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之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之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之認購價之金額；及
- (l)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i)購股權期間；(ii)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iii)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7.03(1)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7.03(1)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尤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

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份根據第5.02段之條文就特定購股權施加之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7.0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7.05 倘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之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本公司抵觸或違反香港及百慕達或其他司法權區當時生效之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或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之行使。

(8) 購股權失效

除獲董事會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7.03(a)至(l)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7.03(k)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7.03(h)、7.03(i)或8(d)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f)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9)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9.01 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後，因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之資料；及
- (b) 為免生疑問，計算於採納日期之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包括因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採納日期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9.02 儘管有第9.01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9.03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適用規定。
- 9.04 上文第9.01至9.03段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規定之上限。

(10) 屬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

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之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倘在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任何關連人士有意反對有關決議案，則有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進行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11)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而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3.04或7.02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過本附錄第9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購股權，並須受本附錄第9段所述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所規限。

(12) 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
- (c)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補充指引，惟：

- (i)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i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為免產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2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3)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14) 爭議

因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15) 修訂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b)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
- (c) 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5段之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16)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website: 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茲通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5.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乃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6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而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D. (1)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或不時可能因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當中有利益）辦理所有必需或適當之手續及達成所有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便全面執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據此，符合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所定資格之參與人士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符合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d)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在有關時間股份在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於其後不時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2) **動議**待上述第6D(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內容）獲通過而其中所載條件達成或履行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大會結束起生效，因此其後不得再行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如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1條

- (a) 於公司細則第1(A)條緊隨「百慕達」之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乃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買賣證券之日。為免產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 (b) 於公司細則第1(A)條緊隨「債券」及「債券持有人」之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新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乃指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並符合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所，以及視作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或報價地點之指定證券交易所」；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D)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D)條代替：

「(D)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1(E)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E)條代替：

「(E)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並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大多數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2)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4條代替：

「44.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之股份，可於董事釐定之時間或期限內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時間或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3)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3條代替：

「63. 按公司法條例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須於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通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本公司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4)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1條代替：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5) 公司細則第8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7(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B)條代替：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結算所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上必須列明各有關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受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一名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同等權力。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任為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上述任何委任代表毋須遵守公司細則第76條或第81A(B)條條文之規定，限制可舉手投票之委任代表人數或規定有關委任書指明有權舉手投票之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公司細則第14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4條代替：

「144. 宣布派發中期股息之通告須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發出。」；

(7) 公司細則第162條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2(B)條代替：

「(B) 根據下文(C)段之規定，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入其中或附加之每份文件）之副本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照該等公司細則規定，以郵寄或電子途徑或其他方式送呈或交付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但任何未獲送達或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或慣例所規定之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之適當人員。」；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2(C)條代替：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按照該等公司細則規定以郵寄或電子途徑或其他方式送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送達或寄發予上述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D)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2(D)條代替：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送達或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8) 公司細則第167條

刪去公司細則第167(A) (i)條及第167(A) (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7(A) (i)條及第167(A) (ii)條代替：

「167 (A) (i) 除在其他地方明確指明外，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則及在此公司細則之規限下）登載於電子通訊發放。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無需為書面形式。

- (ii) 按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給予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以專人送達，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按股東名冊寫上註冊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置於致股東函件所述之地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最少分別在一份於香港流通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等方式，送達或送遞給任何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

人，而就此送交通知後，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論。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且不抵觸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之地址或在網站刊登，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可以以上述之任何方式（除在網站刊登外）給予股東。」；

(9) 公司細則第169條

- (a) 刪去公司細則第169(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B)條代替：

「(B)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倘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放該電子通訊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倘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以本公司已履行其為此而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倘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在網站登載，則以(i)可取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刪去公司細則第169(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C)條代替：

「(C) 任何通知或文件倘於報章或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刊登當天送達或傳送。」；及

(10) 公司細則第178條

刪去公司細則第178(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8(A)條代替：

「178(A) 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公司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一方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於以下情況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 (i) 於執行職務、行使權力或執行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務時，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式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而本公司細則所載之彌償保證可延伸至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而本公司合理認為委任或選出該等人士並無不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抗辯任何其勝訴或裁定無罰之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或有關根據法規作出並獲法庭寬免責任之任何申請，而任何人士有權根據此公司細則就其支付款項或免除責任向本公司索取彌償，而該彌償將有效作為本公司之責任，須就該人士所支付之款項或免除之責任而向其作出補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少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5.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